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阿克苏地区公安局）的项目名称：应急储备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复合防弹盾牌、轻量化战术背心（插板部分）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制造商为河北卫都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2675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7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、（T型警棍、轻量化战术背心（背心部分）、警戒带、反光背心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制造商为江苏登峰军警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21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.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3、（长警棍、新标伸缩警棍、FAST防弹头盔、防暴服、金属防暴盾牌、防刺背心、防毒服、遥控式阻车路障、防爆围栏、新标强光手电、强光搜索灯、手持喊话器、帐篷、睡袋、毛毯、充气床垫、行军床、雨衣、发电机配套设备、救生衣、救生圈、救护担架、警用急救包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制造商为江苏无畏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6867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4.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4、（多功能服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制造商为武汉市武公服装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4756.38万元，资产总额7468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5、（含磷毒剂报警器、化学毒剂检测仪、便携式X光机、炸药探测器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制造商为兴佰瑞光（

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9人, 营业收入为453.1万元, 资产总额为336.8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。

……投标供应商需按照上述要求列明所有投标产品制造企业信息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沙雅县翰博商贸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: 2024年07月22日

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》(新财购〔2022〕22号), 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, 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, 否则, 后果自负。